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委托出席 1 人(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包正明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包正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毛中华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与有关股东单位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包正明先生、毛中华先生、任艳杰女士、杨世权先生、谢桂英女士、魏臻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桂英女士、魏臻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 6 名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确定后，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决定后就任董事。

其中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确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1. 选举确定包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确定毛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确定任艳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确定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确定谢桂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确定魏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2、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详见[临 2018-01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孙凯先生简历

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声明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 孙凯先生简历

孙凯先生：汉族，1972 年 2 月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07—1998.05，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掘进三队技术员；1998.06—2002.11，大屯公司姚桥煤矿采煤二队主管技术员；2002.12—2004.11，上海能源姚桥煤矿采煤三队主管技术员；2004.12—2007.10，上海能源姚桥煤矿采煤二队队长；2007.11—2010.07，上海能源姚桥煤矿采煤副总工程师；2010.08—2012.05，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2012.06—2015.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副矿长；2015.04—2018.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8.03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附件 2：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包正明**，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矿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07-2001.02，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新集二矿（花家湖矿）地测科主管工程师、副科长、科长；2001.02-2003.08，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综采一队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矿长；2003.08-2011.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副部长兼主任工程师，杨村煤矿矿长，刘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生产部部长；2011.01-2011.1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11.11-2014.01，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4.01-2014.10，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10-2017.02，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02-2017.09，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7.09 至今，大屯煤电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02-2017.09，上海能源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02-2018.03，上海能源总经理；2017.09 至今，上海能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毛中华，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07-1991.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地测科监控员；1991.04-2000.12，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2000.12-2007.01，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州办事处主任；2007.01-2011.04，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11.04-2013.01，上海能源龙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1-2014.02，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龙东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02-2015.04，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5.04-2016.11，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16.11-2018.02 中煤龙化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02 至今，大屯煤电副董事长；2018.03 至今，上海能源总经理；2018.04 至今，上海能源董事。

3. 任艳杰，女，1965 年 11 月生，汉族，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10-2003.04，大屯煤电财务处副科长、副主任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副处长；2003.05-2006.06，大屯煤电财务处处长；2006.06-2010.07，大屯煤电财务处长，上海能源财务部部长；2010.07-2017.03 大屯煤电、上海能源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大屯煤电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上海能源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2017.03 至今，大屯煤电董事；2017.03 至今，上海能源总会计师；2017.04 至今，上海能源董事。

4. **杨世权**，男，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07-1996.0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05-1996.0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0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01-2004.0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04-2007.0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07-2008.0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04 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5. **谢桂英**，女，1968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8.12-1995.11，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储蓄会计；1995.11-2000.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企业结算会计；2000.12-2003.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2004.01-2007.12，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



级项目经理；2008.01 至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部主任、南京分所所长助理；2015.05 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6. **魏臻**，男，1965 年 3 月出生，民主同盟盟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07-1990.12，安徽省传感器厂工程师、技术科长；1990.12-1995.12，合肥市煤气制气厂副总工程师；1995.12-1999.12，合肥工业大学电子所副研究员、副所长；1999.12-2006.03，合肥工业大学微机所研究员、所长；2000.08-2003.07，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副院长；2001.07 至今，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03 至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04 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附件 3-1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谢桂英）**

1. 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谢桂英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大屯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盖章 )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3-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魏臻 )**

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名魏臻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大屯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盖章 )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4-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谢桂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

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桂英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4-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魏臻，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

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臻

2018 年 4 月 26 日